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被许可方（甲方）：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有效期限： 2026 年 月 日至 2031 年 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被许可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许可方（乙方）：_____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住 所 地：_____ 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大道北 81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姜骏

项目联系人：_____ 张仁辉

通讯地址：_____ 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大道北 81 号

电 话：18038861791 传 真：0757-83162517

电子信箱：553607660@qq.com

本合同乙方将其专利_____一种尿量计量监控系统_____的应用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甲方实施其专利权，甲方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信息如下：

专利名称：_____一种尿量计量监控系统_____

专利类型：发明

发明人/设计人为：张仁辉、王汉兵、向霞、张晓华、刘付美、潘淑桦、马凯华、张丹

专利权人：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专利授权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专利号：ZL 2022 1 0869998.3 。

专利年费已交至2028 年 7 月 22 日。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的基本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暂未实施。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无。

第三条 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 许可方式：普通许可。
2. 实施范围：中国大陆地区。
3. 实施期限：2026 年 月 日至 2031 年 7 月 22 日。

第四条 专利的技术内容

1. 专利摘要：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尿量计量监控系统，包括：冲洗组件、引流组件、三腔导尿管、图像采集模块、流量监测模块、监测线、监控箱、控制处理模块和液动调节阀。通过流量监测模块对冲洗液的导入量和引流液的引出量进行采集，以及图像采集模块采集引流液的图像信息，控制模块根据导入量和引出量，能够实时监测患者的尿量，以及对图像信息进行图像颜色识别处理，根据识别结果客观地判断引流液中的含血量。根据得到尿量和含血量，从而通过液动调节阀准确地调整冲洗液的流速，有利于患者能够安

全渡过围术期，减少术后并发症，以防出现主观判断含血量和冲洗速度选择不当的问题，影响膀胱冲洗效果。

第五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专利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有附图的包括说明书附图和摘要附图）电子版；
2. 专利证书复印件；
3. 最近一次年费缴纳凭证；

第六条 乙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一期使用费后 10 个工作日；
2. 提交地点：佛山市；
3. 提交方式：邮寄交付，其中邮寄交付邮件到达甲方指定邮箱即视为完成交付。

第七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许可的技术内容均已包含在上述专利文件中，无额外技术秘密。双方互不承担技术秘密保密义务，但对于乙方技术服务的内容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乙方将指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对甲方在专利技术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进行指导和解决；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生产或研发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技术建议和优化方案，帮助甲方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乙方将定期或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的生产或研发过程进行技术评估，提出改进意见，确保甲方能够持续改进和优化专利技术的实施效果等。

2.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培训、现场指导、或书面资料等方式进行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3. 双方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甲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如有异议书面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按照“固定费用+销售提成费用（不含税出厂单价×销售数量）”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许可使用费，具体如下：

1.许可使用费由固定费用与销售提成费用两部分构成：

固定费用（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销售提成费用按合同产品销售额的 5%计取，销售提成费用最高不超过（含税）人民币 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合同预计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金额并非甲方必须支付的保底金额，仅作为合同备案及双方合作目标的参考依据。甲方实际支付总额以专利实施后的实际销售额为基础计算，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预计总额。

2.固定费用支付固定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该笔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由甲方自行选择。

3. 提成费用支付双方合作开发的合同产品实现量产并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甲方按合同产品年度销售收入的 5%向乙方支付销售提成。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合同终止：

3.1 合同产品在专利有效期内未实现量产及销售；

3.2 合同产品累计销售提成总额达到约定的销售提成费用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含税）；

3.3 自首份产品销售合同签署年度起，至 2031 年 7 月 22 日止。

4.销售收入提成计算

从第一份产品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所在年度起，销售收入提成的结算周期为每个自然年，每个自然年在甲方提供销售财务报告后，甲方、乙方认定销售收入提成数额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后，甲方将销售收入提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1 销售收入核算时间

(1) 从第一份产品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所在年度起，甲方应于每个自然年结束后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提供经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同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乙方有合理认为甲方提供的销售收入报告存在错误或误差，乙方应在收到相应的销售收入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如果仍无法消除相应的异议，乙方有权自行或聘请会计师查询相关的销售收入文件，此种情形，甲方及其关联方应配合乙方或聘请的会计师查询相关的销售收入文件，包括会计账簿和生产销售合同、原始凭证，查阅产品批量、数量和去向等，因聘请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果乙方未在收到相应的销售收入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甲方将按照相应的销售收入报告支付相应的销售收入提成。

(3) 如双方对结算周期、销售收入提成数额、计算方式等有争议的，甲方应当将双方无争议部分的金额款项先行支付乙方，争议部分待双方解决争议后甲方再支付。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和联系方式为：

户 名：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佛山太福支行

账 号： 104009516010032288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并

按时缴纳专利年费。若因乙方过错（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专利权终止或被宣告无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尚未摊销的许可使用费（按剩余许可期限比例计算），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专利失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积极实施本项专利，在此期间，乙方有权获取技术实施进展情况及市场进度。逾期未实施的，对于已支付的固定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双方一致约定：合同履行期间，若合作专利对应的产品已实现上市销售，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协商完成合同续签事宜。续签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到期当日起算，至案涉专利权利终止之日止；续签期内产品销售提成比例保持不变，专利相关维护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犯专利权的，由乙方主导维权，甲方配合，获赔金额按比例分配（如乙方 80%，甲方 20%）。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

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终止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本项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自无效决定生效之日起，甲方无需支付后续费用。对于已支付的费用，除因乙方恶意欺诈外，乙方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在技术竞争方面，禁止一方以不正当手段限制另一方参与市场中的技术比拼。不能通过恶意压低价格使对方在成本上难以支撑技术研发投入，从而削弱其在技术竞争中的实力；也不能通过与其他竞争对手达成排他性协议，联合起来孤立另一方，阻碍其参与技术竞争的机会。

2.在技术发展方面，双方都应享有自由发展技术的权利。一方不能通过拒绝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关键零部件，来制约对方的技术进步；不能以不

合理的专利授权条件限制对方对先进技术的应用和发展；更不能通过散布虚假信息干扰对方的技术发展决策。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基于本专利进行的后续改进，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改进方所有。但另一方在原有许可范围内，有权免费实施该后续改进技术。

第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若需要发生变更的，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未按期交付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已收费用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金额使用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乙方已收第一期许可实施费的 10% 计算。

2. 甲方未按期支付许可费或提成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并需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维权律师费）。

3. 甲方不得隐瞒使用被许可专利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如因隐瞒销售收入导致没有向乙方支付足额销售提成，甲方除补足隐瞒销售提成金额外，还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应维持专利状态的有效性，未按时缴纳专利年费以至于未按照法定的年限维持本合同专利技术保护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履行专利维持义务。

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乙方通知后仍未按期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6. 若甲方擅自将本专利技术再许可给第三方，或超越许可范围实施的，应立即停止侵权，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损失的，甲方应予补足。甲方在合同终止后，不得继续生产、销售库存产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仁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转化实施协调工作；
2. 转化专利技术相关文件递送的邮件往来与确认；
3. 技术产业化进程通报，技术内容解读与指导。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公司解散或破产；
3. 因一方过错造成另一方严重损失的且无法弥补的，受损方提出解除协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解除协议。

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得向乙方项目联系人及相关人员输送任何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宴请、

娱乐活动等)。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已收费用,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中涉及其他事项未能体现在本协议中的未尽事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约定。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张仁辉

年 月 日